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7,2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7,23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 941,963,592 元变更为 941,826,360 元，公司总股本由 941,963,592 股变更为 941,826,360 股。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而对剩余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5,7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41,826,360 元变更为 941,140,609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941,826,360 股变更为 941,140,609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963,5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140,609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1,963,59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1,140,609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